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马静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3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马静：女，1979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世界经济史博士学位、学位，副教授。历任南开大学泰达学院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副教授，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审议议题 25 项；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 12 项。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静	独立董事	8	0	8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

马静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	------	---	---	---	---	---	---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0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	1	1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0

在各专业委员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委托理财、套期保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宜，提出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公司关联对外投资事宜，对交易价格和协议条款进行审查，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和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等方面情况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6、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

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留住核心技术人才，调动核心技术员工积极性。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静

2024年4月24日